



首页 → 学术文章 → 应用伦理学基础理论

## 杨通进：道德哲学与应用伦理学之异同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100732)

●●应用伦理学是由不同学科组成的学科群（生命伦理学、经济伦理学、环境伦理学被公认为是当代应用伦理学的三个典型学科）。这些不同学科所依据的知识背景、它们所关注的问题域、它们所追求的价值理念都有很大的差异。这使得在应用伦理学各学科之间寻找共同的哲学基础或研究方法的工作变得有些困难。应用伦理学的“专业化”是应用伦理学得以快速发展的一个重要途径。专业化的代价是知识的“碎片化”。在一个知识生产高度专业化和信息大爆炸的时代，很难出现对应用伦理学各领域都非常精通的“百科全书似的专家”；应用伦理学各领域的专家由于其研究兴趣和专业话题各部相同，彼此之间要实现有效的交流和沟通也有一定的困难。专家的权威只有在本专业的领域内才具有可信度和有效性。应用伦理学的这种“学科群”和“专业化”特点，导致了应用伦理学领域的一个独特景观：人们都在研究应用伦理学，但对于究竟什么是应用伦理学，人们不是不甚了了，就是各执一辞，莫衷一是。

●●尽管如此，作为探究伦理问题的一种独特的视角和方法，应用伦理学各学科之间还是存在着某些共性。这使得我们还是能够勉为其难地对看似“不可言说”的应用伦理学元问题发表各自的看法。

●●一、应用伦理学不是对伦理学原理或原则的简单应用

●●应用伦理学的研究离不开伦理学基本理论的指导，但它不是对伦理学基本理论及其基本原则的“直接而简单”的应用，尤其不能把应用伦理学的“应用”理解为“工程模式”或“司法模式”意义上的应用。工程应用模型的基本理念是：伦理学的基本理论是一个成熟而可靠的知识体系；把这种知识与具体情境中的有关经验事实相结合就能推导出符合伦理原则的行为指令；对伦理知识的应用推理本身在价值上是客观和中立的。司法模式的特征是：把法律视为不容违背的基本原则；把此原则应用于具体的案例；根据案件的相关事实做出与法律原则相符的判决。在这两种应用模式中，被应用的“知识”或“原则”本身是某种具有终极权威的东西，应用者不能擅自更改或改变。

●●很显然，应用伦理学对伦理学基本理论及其基本原则的应用不是工程模式或司法模式意义上的应用。因为，应用伦理学之所以出现，就是由于在道德生活日益复杂化、民主化、多元化和全球化的时代，传统伦理学的基本理论已无法解释现实的某些道德问题，传统伦理学的基本原则也无力给现实的许多道德抉择提供明确的指示；有时，同一个伦理原则甚至会给处于道德困境的人们发出相互矛盾的指令，使人无所适从。应用伦理学的出现，正是为了弥补传统的伦理学理论的不足，给人们的道德抉择提供具体而有效的指导。事实上，应用伦理学不只是应用现有的伦理学理论和伦理原则，它还参与这些理论和原则的创造。正如詹宁斯所说：“工程模式总是把应用伦理学设想成从分析嫁接基础理论中派生的。这种观点使我们看不到应用伦理学在伦理学理论的发展中起的建设性作用。应用伦理学家在原则上不需要、事实上也没有只从伦理学理论家们已开凿的井里汲水；他们自己也参与开井的工作，并且正在帮助探明哪些地方是无水的，从而使我们大家都应该停止在那里开井。”【1】

●●正因应用伦理学不是对伦理学原理或原则的简单应用，许多学者和机构仍把我们所说的“应用伦理学”（applied ethics）称为“实践伦理学”（practical ethics）。例如，应用伦理学的开创者之一彼得·辛格把自己的第一本应用伦理学著作称作“实践伦理学”。（辛格也不认为，应用伦理学是一门新学科，他更倾向于把应用伦理学在当代的发展视为关注实践的伦理学传统的“复兴”。【2】哈佛大学的“伦理学与职业伦理中心”（Center for Ethics and Professions）也用“实践伦理学”来指称我们所理解的应用伦理学。1993年，在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成立的全美范围的应用伦理学协会选用的名称是“实践与职业伦理学协会”（Association for Practical and Professional Ethics）。也正是出于同样的原因，埃德尔才提出了这样的疑问“‘应用伦理学’是骗人的概念吗？”，并指出：“如果我们停止使用‘应用伦理学’这一名称，并研究理论和道德对决策起启发作用的途径，以及它们相互作用的方法，那我们的处境就会好一些。”【3】

●●廖申白先生曾把应用伦理学区分为“理论应用模式”与“原则应用模式”。他认为，与理论应用模式相比，原则应用模式具有两个明显的优点。其一，原则模式的应用伦理学可以从一个或一组相关伦理学原则的角度，会通不同伦理

学体系的不同理由，并且得到这些理由的支持，容易形成某种“重叠共识”；它直接面对关于实践条件的考量和这些考量之间的权衡，而不去追究不同伦理学体系提出这些考量的不同理由，因而不会陷入过多的、它自身无法解决的理论的分歧之中。其二，原则模式的应用伦理学是从不同伦理学体系的那些重要的实践性的共同点出发的，因而更适合于伦理学的合理多元主义的对话背景。【4】廖申白先生对原则模式的应用伦理学的分析确实突出了应用伦理学的一个重要特点：在民主化、多元化和全球化的时代，就某些具体而重要的规范问题，在不同的伦理学理论或伦理原则之间寻求“重叠共识”。

●●但是，我们也应注意，对伦理原则的应用不是一个自上而下地从普遍原则推导出具体规范的过程。自上而下的应用模式所遇到的一个首要麻烦是证明的无穷后退，因为下一个层次的原则的合理性是由上一个层次的原则的合理性来证明的；而上一个层次原则的合理性又要由更上一个层次的原则的合理性来证明。伦理学能否提供一个阿基米德点式的终极性的伦理原则，这是一个充满争议的课题。此外，普遍原则在被应用于特定案例前，一定要加上许多具体的内容，以使它具有足够的针对性。使普遍原则具体化的过程是一个充满创造性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要根据相关的事实、根据不同抉择的后果的判断、根据人们的道德认知程度、根据以往的判例等对普遍原则加以充实或修改。对普遍原理的这种充实和修改是由对实践中的道德问题的考量决定的，而不是由原则本身决定的。应用伦理学所寻求的那些道德规范是自下而上地从实践中产生的。

## ●●二、应用伦理学不是道德哲学

●●应用伦理学是某种介于道德哲学和职业道德之间的东西。应用伦理学与职业道德或职业伦理学之间的区别是非常明显的。首先，应用伦理学关注的问题以及思考这些问题的视野都超出了职业道德的范围。像堕胎、安乐死、克隆人、死刑与惩罚的合法性及其限度、言论自由与对情色作品的适当管理、同性恋、企业的伦理责任、动物的道德地位、环境污染与生态失衡等问题，都不只是某个特殊的职业所面对的问题，也不是任何一种职业伦理学能够单独解决的。其次，职业伦理学的使命是如何把人们已经达成共识的道德观念付诸实践，应用伦理学的使命则是帮助人们就重大而充满争议的道德问题达成共识。最后，应用伦理学还要帮助人们反思并评估那些历史悠久的职业伦理传统的合理性，帮助人们克服并抛弃那些过时的、过于僵化的职业伦理传统（如某些“潜规则”）。

●●应用伦理学与道德哲学的关系虽然较为复杂，但它们二者思考问题的角度、以及所关注的问题的性质还是有区别的。沃尔泽研究正义战争的方法或许值得应用伦理学借鉴：“我将不从基础开始探讨道德。如果我从基础开始，那么我可能永远也不能完成对基础的研究；无论如何，我都无法知道这些基础研究究竟是什么。伦理世界的底层结构（substructure）是一个深刻、且明显地充满无穷争论的问题。然而，我们都生活在伦理世界的上层结构（superstructure）。伦理世界的建筑是宏大的，它的结构是复杂而又迷人的。但是，我在此只能提供某些指导：例如，带领人们参观一个个的房间，讨论房间的建筑原理。对现实世界的伦理判断和伦理证明的研究也许能使我们接近道德哲学的那些最深奥的问题，但它确实不要求我们直接介入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事实上，那些介入这些研究的哲学家，常常忽略了紧迫的政治和伦理争论，很少为面临艰难选择的男人和女人们提供帮助。至少，实践道德是可以暂时与其基础分离开来的；而且，我们必须这样来思考，就好像这种分离是道德生活的一个可能的（因为它也是一个实际的）条件。”【5】

●●道德哲学研究的都是一些基础性的、宏观的、形而上的问题；它试图给人们提供某种完备的学说，某种完美的生活理想；它参与人们的世界观和道德理想的建构，参与那些持久影响着人类心灵的伦理学传统的创造和完善。因此，道德哲学是一项充满抱负（ambitious）的学术事业。与道德哲学相比，应用伦理学更关注现实生活中具体的道德问题，它并不试图对人们的道德生活提供某种宏观性的总体把握。它倾向于给复杂的现实问题提供“脚疼医脚、头疼医头”的渐进的解决方案。像实用主义者那样，它注重特定抉择的可行性与有效性。（实用主义的故乡——美国——同时也是应用伦理学的故乡，这是不难理解的。）

●●道德哲学关注的问题（如人性是善的还是恶的，正义的基础是什么）大都不会引起普通公众的兴趣和注意，它们只是少数哲学家或对哲学感兴趣的人关注和讨论的话题。与道德哲学问题相比，应用伦理学问题具有这样一些特点：充满争议、带有强烈的规范色彩、与道德实践紧密相关、与制度安排和法律建构密不可分。应用伦理学首先要做的，就是要创造一个公共空间，使利益相关的各方就这些充满争议的问题表达自己的观点。应用伦理学还要提供一个对话的平台，使各种观点能够透过公共理性的运用，实现有效的交流和沟通，使那些不合理的诉求被公共理性过滤掉。通过对话和商谈，人们会就许多问题达成共识。但是，在一个自主和平等价值拥有绝对权威的多元化的时代，要在具有不同世界观和生活理想的人们之间达成全面的共识是很难的。这时，我们会面临这样两个问题：谁有最终的权威来对充满争议的问题做出决定？由谁来落实和监督决定的实施？通过伦理委员会的设立，通过参与有关决策程序的法律和制度安排的讨论，应用伦理学试图为人们通过和平手段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必要的价值支持。

●●应用伦理学的研究离不开具体的案例，离不开对特定情境中的道德冲突与道德悖论的分析。【6】应用伦理学要揭示、并使人们充分认识到特定抉择所包含的伦理和价值成分，同时也要使人们充分意识到作为特定伦理抉择背景的科学数据和客观事实。在这里，对特定抉择的规范解释与对它的社会科学解释是互相补充、互相启迪的；应用伦理学家借助对特定抉择的相关事实背景的理解来解释相关的伦理原则，又根据相关的伦理原则来解释抉择的事实背景。在解释有关的伦理原则时，应用伦理学要吸纳道德哲学的有关智慧；在解释有关的事实背景时，应用伦理学家要与相关领

域的科学家和专家相互合作。应用伦理学的跨学科性正体现在这里。应用伦理学研究伦理问题的这一方法与道德哲学研究伦理问题的方法无疑有着很大的差别。

●●罗尔斯的《正义论》被视为复兴当代规范伦理学的扛鼎之作，但在彼得·辛格看来，《正义论》研究正义的方法并不是应用伦理学的方法，而是道德哲学的方法，因为，《正义论》探究的是正义的一般原则及其证明方式，而非特定境遇中的正义问题；所谓“原初位置”、“无知之幕”等概念仍是思想“实验”的产物，而不是对现实的道德生活的概括。与《正义论》相比，沃尔泽的《正义诸领域》、特别是《正义的与非正义的战争》则是使用应用伦理学的方法研究正义问题的典范，因为沃尔泽是从现实生活中关于正义的制度安排和法律法规的决策争论中引出关于特定情境中的正义问题的探讨的。沃尔泽研究正义的方法非常注重案例，《正义的与非正义的战争》一书的副标题就是“以历史事实来说明的道德论点”。该书的特点在于，通过研究历史上那些重大的战争在哪些方面满足或遵循了正义战争的原则、在哪些方面又违背了正义战争的某些要求，以此来揭示战争中的正义问题的复杂性，从而避免对特定战争作正义或不正义的简单断语。应用伦理学想研究的，正是现实生活中特定决策或具体的制度安排所涉及的各种价值考量、价值冲突以及解决冲突的各种可能选择。

●●总之，“应用伦理学的任务从根本上说并不在于寻求某种作为绝对知识的、可以解释一切的终极的道德真理体系，而在于对现存的不同立场进行调节从而达成共识。”【7】与道德哲学相比，它是一项谦卑的（humble）的学术事业。应用伦理学的研究当然要借助道德哲学（包括元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和描述伦理学的相关成果和研究方法，但应用伦理学只是伦理学的一个新兴领域，它不能代替道德哲学和职业伦理学，也不可能“包打伦理学的天下”。那种认为应用伦理学就是道德哲学或伦理学的当代形态的观点，【8】无疑是夸大了应用伦理学的功能和研究范围。

●●

●●注释：

●●【1】詹宁斯“应用伦理学和社会科学的使命”，载德马科、福克斯编《现代世界伦理学新趋向》，石毓彬等译，中国青年出版社，1990年版，引文见第265页。

●●【2】Peter Singer ed., *Applied Ethics*, Oxford, 1986, p1.

●●【3】埃德尔“伦理学理论与道德实践：论二者的关系”，载德马科、福克斯编《现代世界伦理学新趋向》，引文见第402页。

●●【4】廖申白“应用伦理学的原则应用模式及其优点”，《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

●●【5】Michael Walzer, *Just and Unjust War: A Moral Argument with Historical Illustrations*, Basic Books, Inc., 1977, xv.

●●【6】罗秉祥先生在给卢风、肖巍主编的《应用伦理学导论》（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这是我国学者所写的第一本真正意义上的应用伦理学教科书。）所写的审读意见中，对该书提了四点建议，其中之一就是案例太少，对案例的关注不够。这在我国目前的应用伦理学研究中是一个普遍现象（生命伦理学领域除外）。

●●【7】甘绍平“应用伦理学：冲突、商议、共识”，《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

●●【8】吴新文先生认为：“应用伦理学涵盖了理论伦理学，理论伦理学的存在意义在于其融入应用伦理学中并对把握、理解和解决应用伦理问题有贡献。在宽泛的意义上，当代道德哲学就是应用伦理学。”见吴新文“应用伦理学的‘应用’性质与‘学科’定位”，《道德与文明》，2000年第4期。赵敦华先生也认为“应用伦理学就是伦理学的当代形态”。见赵敦华“道德哲学的应用伦理学转向”，《江海学刊》2002年第4期。

●●

●●原载《河北学刊》2004年第1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sethics@yahoo.com.cn